



## 法国发布新版食品接触橡胶制品和 婴幼儿奶嘴法令

2020年8月11日，法国发布2020年8月5日法令（Arrêté du 5 août 2020 relatif aux matériaux et objets en caoutchouc destinés à entrer en contact avec des denrées alimentaires et aux sucettes pour nourrissons et enfants en bas-âge），该法令将取代并废除旧的1994年11月9日法令，并于2021年7月1日生效。在2021年7月1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符合旧法令要求的食品级橡胶制品可以继续销售直至清空库存。新法令主要修订：

- 澄清橡胶的定义，该定义涵盖了硫化热塑性弹性体，而不包括有机硅弹性体；
- 更新授权物质清单；
- 更新了授权物质的限制和参数，包括特定迁移限量；
- 更新符合性声明的要求；
- 增加芳香族伯胺特定迁移、六亚甲基四胺和甲醛迁移、重金属迁移以及含量等要求；
- 新增特定迁移和全面迁移的测试条件。

### 新旧法令限制要求对比：

测试项目	新法令 2020年8月5日法令	旧法令 1994年11月9日法令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5\% \pm 0.1\%$	$\leq 0.5\%$
全面迁移	10mg/dm <sup>2</sup> （如果是婴幼儿食品接触制品、奶瓶奶嘴和已知实际S/V的密封圈、阀门等产品,则为60mg/kg）	10mg/dm <sup>2</sup> （如果是容器、盖子、塞子、密封圈等产品，则为60mg/kg）
亚硝胺特定迁移	N-亚硝胺： $\leq 1\mu\text{g}/\text{dm}^2$ ；N-亚硝基物质： $\leq 10\mu\text{g}/\text{dm}^2$ （奶嘴中的亚硝胺小于0.01mg/kg；亚硝基物质小于0.1mg/kg）	N-亚硝胺： $\leq 1\mu\text{g}/\text{dm}^2$ ；N-亚硝基物质： $\leq 10\mu\text{g}/\text{dm}^2$ （奶嘴中的亚硝胺小于0.01mg/kg，亚硝基物质小于0.1mg/kg）
芳香族伯胺特定迁移	不得检出(DL $\leq 0.01\text{mg}/\text{kg}$ )	无限制要求
芳香族伯胺和仲胺特定迁移	$\leq 1\text{mg}/\text{kg}$	$\leq 1\text{mg}/\text{kg}$
甲醛特定迁移	$\leq 3\text{mg}/\text{kg}$	$\leq 3\text{mg}/\text{kg}$
六亚甲基四胺和甲醛的迁移总和	$\leq 15\text{mg}/\text{kg}$	无限制要求
过氧化物残留	阴性	阴性
重金属特定迁移	钡 1.2mg/kg；铜 4mg/kg；铝 1mg/kg； 锌 5mg/kg	无限制要求
杂质残留量	铅、镉、锑、汞和砷不超过 1mg/kg	无限制要求



# HONGCAI TESTING

**特定迁移和全面迁移的测试条件：**

类别	使用类型	涉及的对象示例	测试条件*
A	热接触,可能需要长时间接触	高压锅密封圈、消毒罐密封圈	用水性模拟物测试, 121°C **1 小时或 100°C(或回流温度)4 小时 如果是长期接触的, 则 121°C ** 1 小时,然后再 40°C ***10 天
B	长期接触	箱子和容器的密封件	40°C 10 天***
C	持续时间中等	两次使用期间仍处于工作状态(静态和动态)的管道和阀门零件	40°C 24 小时***
D	短期接触	管道和阀门零件(静态和动态),薄膜,手套,传送带,套筒,辊轴	40°C 2 小时***
T	口腔接触****	奶瓶奶嘴和安抚奶嘴	40°C 24 小时

\*当实际使用条件比表中规定的测试条件要求更高时, 测试条件应近似于实际使用条件。  
 \*\*如果接触温度大于 121°C, 则测试温度等于接触温度。  
 \*\*\*如果接触温度大于 40°C, 则测试温度等于接触温度。  
 \*\*\*\*见法令附件四。

**HCT 解决方案：**

HCT 在此提醒相关企业, 应持续关注法规动态, 同检测机构交流合作, 确保产品的符合性。HCT 拥有专业的 FCM 技术团队和丰富的 FCM 管控经验, 能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测试服务, 免费为企业举办内部/供应商研讨会, 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 助力企业应对各个商品市场的贸易风险, 提高产品竞争力。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